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

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
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
和 检 查 办 法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

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

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

和 检 查 办 法

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
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
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

*

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

(北京安定门外和平北路16号)

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

*

开本787×1092^{1/16} 印张1^{1/4}

字数24千字 印数1—21,200

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号15035·2248 定价0.28元

(限国内发行)

关于颁发《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》及《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》的通知

(78) 煤安字第1290号

各省(区)煤炭局、六盘水地区煤炭局、北京矿务局:

为了加强矿山救护队的建设，提高救护队的战斗力，搞好煤矿安全生产，现将《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》及《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》予以颁发，希即认真贯彻执行。

煤炭工业部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

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

目 录

第一 章	总则	1
第二 章	矿山救护队的任务和组织	4
第三 章	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职责	7
第四 章	辅助矿山救护队	13
第五 章	矿山救护队的教育与基本功训练	14
第六 章	矿山救护队的战斗行动	16
第七 章	处理矿井事故的技术规定	27
第八 章	安全技术工作规定	34
第九 章	矿山救护队技术装备	36
第十 章	矿山救护队的日常管理	43
第十一章	政治工作	46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条 为了加强矿山救护队的建设，提高矿山救护队的作战能力，迅速有效地处理矿井事故，保护职工安全和国家财产，以适应新时期总任务和煤炭工业高速度现代化发展的需要，特制订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。

第2条 矿山救护队是处理矿井火、瓦斯、煤尘、水、顶板等灾害的军事化专业队伍。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局（矿）长领导，技术上由局（矿）总工程师负责。

第3条 矿山救护队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以揭批“四人帮”为纲，贯彻执行“鞍钢宪法”，

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人民解放军，学大庆，学开滦，学十面红旗的群众运动，搞好队伍的革命化建设。

第4条 矿山救护队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坚持“加强战备，主动预防，积极抢救”的原则。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平时严格管理，严格训练，深入井下，熟悉巷道，预防检查，消除隐患；战时做到“闻警即到，速战能胜”。

第5条 为把矿山救护队建设成一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，每个指战员都要做到：

1. 热爱矿山救护工作，全心全意为职工安全服务；

2. 发扬英勇顽强，吃苦耐劳，舍己为公，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；

3. 积极参加科学、文化、技术、业务学习，开展技术练兵，苦练基本功，精通矿山救护技术，不断提高战略战术水平；

4. 坚持“三老四严”，雷厉风行，闻风而动的战斗作风；

5. 加强革命团结，增强党性，反对派性，要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；

6. 自觉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，敢于向违反政策、纪律的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7. 爱护技术装备，使其始终保持完好状态，为有效地处理事故服务。

第6条 矿山救护队要开展群众性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革新，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，采用先进装备，逐步实现矿山救护技术和装备的现代化。

第7条 为了保持矿山救护队的战斗力，任何人不准调动救护人员、技术装备及车辆，做与矿山救护无关的工作。对于滥用职权，擅自用者应按违反纪律追查处理。

第二章 矿山救护队的 任务和组织

第8条 矿山救护队的各项工作必须以政治为统帅，以救护为中心，把抢救遇难人员和国家财产作为全体指战员的神圣职责。具体任务是：

1. 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；
2. 当矿井发生事故时，抢救井下遇难人员；
3. 处理井下火、瓦斯、煤尘、水和顶板事故；
4. 参加危及井下人员安全的地面消火工作；
5. 参加排放瓦斯，震动性放炮，启封火区，反风试验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；
6. 参与审查《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

计划》，并检查其实施情况，协助搞好矿井安全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；

7. 负责辅助矿山救护队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，协助矿井搞好职工救护知识的教育。

第9条 各矿务局（矿）和正在建设的新矿区都必须建立矿山救护队；地区煤炭局和地方煤矿以及煤矿较多的县，也应建立矿山救护队。

各矿务局矿山救护队原则上要集中，但对路程超过八公里，行车时间在十五分钟以上或井型大、自然条件差的矿井要另设矿山救护队。

第10条 各省（区）煤炭局要加强对矿山救护队的领导，组织救护网。并选择交通方便，战斗力强的队为机动队。

第11条 矿务局和地区煤炭局应设矿山救护大队，大队下设两个以上的中队，

中队由三个以上小队组成，小队由八至九人组成。

第12条 矿山救护队要切实按照革命接班人五项条件和老、中、青三结合的原则，建立起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，为群众所拥护，精干有力的领导班子。领导班子要坚持“三要三不要”原则。矿山救护队的指挥员必须由党性强、干劲大、作风好、熟悉业务、能佩带氧气呼吸器、有指挥能力的人担任。大队长不超过五十岁，中队长不超过四十五岁。

大队设书记一人，大队长一人，副大队长一人，工程师一人；中队设正副中队长各一人，技术员一人；小队设正副小队长各一人。

第13条 矿山救护队在抢险救灾中，工作条件复杂，技术性强，属采掘工性质，队员要经常调整。新队员应从思想好，工

作积极，具有初中文化程度，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，身体合格，有实践经验的井下工人中选拔。经过三个月训练，考试合格后，方可成为正式队员。

队员的年龄不超过四十周岁，其中三十五岁以下的经常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。在职队员要每年体格检查一次，对于身体不合格的队员，要及时进行调整，并给以妥善安排。

第14条 矿山救护队要设有气体化验、修理、氧气充填、矿灯充电、汽车司机和后勤管理人员，为救护工作服务。

第三章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职责

第15条 书记职责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全队人员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，坚持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；

2. 定期主持召开党的委员会议，检查和总结救护队的各项工作，讨论和决定队内的重大问题；

3. 按照委员会的决议和分工，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执行情况；

4. 经常组织党课学习，注意对积极分子的培养与教育，搞好党的组织建设；

5.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三大革命斗争中去。

第16条 大队长职责

1. 在党组织领导下，负责全面行政工作，组织制订年度、季度和月工作计划，并定期布置、检查、评比、总结各项工作；

2. 处理事故时，参加指挥部的工作，根据处理事故方案，制订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，统一指挥各中队的战斗行动；

3. 负责组织全大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；

4. 协助书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
5. 副大队长协助大队长工作。主管战斗准备和技术训练，当大队长不在时履行大队长职责。

（独立煤矿的矿山救护队长职责与大队长职责相同）

第17条 中队长职责

1. 负责本中队的全面领导工作；
2. 根据大队的工作计划结合本队情况制订实施计划和进行总结评比；
3. 处理事故时，在大队长没有到达之前履行大队长职责，有大队长指挥时，要根据统一的部署，制定本中队的行动计划与措施，指挥小队工作；
4. 组织本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；
5. 副中队长协助中队长工作，主管战斗准备和技术训练，当中队长不在时履行中队长职责。

第18条 技术人员职责

1. 编制技术训练计划,负责组织指战人员的技术教育和业务学习;
2. 在处理事故时,协助大(中)队长工作,当好参谋;
3. 参与审查《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》;
4. 组织科研和技术革新工作,推广先进技术;
5. 负责处理事故和其它技术工作的总结。

第19条 小队长职责

1. 负责小队的全面工作,带领小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;
2. 领导小队学习政治和技术,做好本队战备工作;
3. 当接受任务在战斗之前,负责组织检查携带的技术装备,宣布工作任务,并

检查每个队员氧气呼吸器的氧气压力及身体状况；

4. 佩用氧气呼吸器在行进和工作中，要经常注意队员的氧气压力，身体变化及灾区情况，决定小队的行动和处理事故的措施；

5. 副小队长协助小队长工作，当小队长不在时履行小队长职责，并指定临时副小队长。

第20条 队员职责

1. 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积极主动地完成领导分配的各项任务；

2. 保养好技术装备，使之达到战斗准备标准要求；

3. 在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时，要把自己身体的不正常情况或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报告小队长，并主动帮助别人工作；

4. 在担任电话值班员时，要精力集